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16 年 12 月 8 日签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577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577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